

价值90万的车出租后自燃，保险拒赔

法院：改变车辆使用性质未通知，造成安全风险增加，符合保险公司免赔情形



扫码看视频



被烧毁的车辆残骸。通讯员 供图

价值90万元的车辆租给他人，因燃油泄漏导致自燃，车辆彻底烧毁。保险公司认为车主改变了车辆使用性质，因而拒绝理赔，车主起诉到法院。

6月19日，湘潭中院通报这起案件，法院驳回车主全部诉讼请求。法官提醒，改变车辆使用性质未通知保险公司很可能被拒赔。

■文/视频 三湘都市报全媒体记者 虢灿 通讯员 王莹

价值90万元车辆出租后起火烧毁

2022年，刘峰通过加价换购方式获得一辆价值90万元的小型越野客车，并将该车登记在姑姑刘莲名下，车辆实际使用人仍为刘峰。车辆行驶证上登记车辆使用性质为“非营运”，刘莲在保险公司投保了机动车损失保险，保险单上载明车辆使用性质为家庭自用。

2023年3月，刘峰通过汽车租赁公司将案涉车辆租赁给林竞，而林竞安排张雷驾驶该车。张雷开车时发现前引擎盖冒烟，但未送检维修仍继续行驶，不久后车辆在高速公路起火燃烧，造成车辆全部烧毁。

经鉴定，案涉车辆因燃油泄漏导致自燃。事故发生后，刘莲要求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支付其各项经济损失共计81万余元，某保险公司以违反合同条款为由拒绝理赔。因双方无法协商一致，刘莲起诉至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。

法院：符合免赔情形

法院审理后认为，原告刘莲投保时，在《投保人声明》中确认收到保险条款及《机动车商业保险免责事项说明书》，保险人已明确说明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的内容及法律后果，刘莲在投保人签章处签署了本人名字，因此，被告某保险公司尽到了明确的说明义务。

刘莲、刘峰均未向保险公司告知车辆对外进行出租，并在出租过程中发生起火燃烧的事实。刘峰将投保车辆出租给林竞，无法在第一时间掌握车辆前引擎盖冒烟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情况，也无法将

车辆送至车辆修理厂查找冒烟的原因，及时进行维修。在投保车辆出现上述故障的情况下“带病”上路行驶长达1个多小时，导致车辆再次冒烟后起火燃烧，从而发生保险事故。因此，此前出现的前引擎盖冒烟与该车起火燃烧有着直接的因果关系，符合原、被告签订的保险合同中约定的保险人免赔情形。

刘峰在投保车辆起火后和驾驶员张雷统一口径，隐瞒车辆在出租过程中发生起火燃烧的事实，说明刘峰明知投保车辆改变使用性质，导致车辆危险程度显著增加，且因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从而发生保险事故造成财产损失，保险人免赔的法律后果。

综上，法院依法驳回原告刘莲的全部诉讼请求。刘莲不服，提起上诉。湘潭中院二审维持原判，判决现已生效。

法官说法

出租车辆造成安全风险增加

法官介绍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五十二条规定，保险期间内，若保险标的（如车辆）危险程度显著增加，被保险人必须及时通知保险公司；未通知的，因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，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。

本案中，刘莲作为投保人，刘峰作为车辆实际所有人，在未向某保险公司履行告知义务的情况下，刘峰将使用性质为家庭自用的车辆对外租赁，使得案涉车辆安全风险增加，且在保险事故发生时未能及时采取补救措施，最终导致案涉车辆损毁，该行为符合上述规定中保险公司免赔情形。（文中人物均为化名）

门锁完好金饰被盗，男子贼手伸向婶婶被刑拘



扫码看视频

三湘都市报6月19日讯 家中黄金首饰不翼而飞，门锁完好无损，警方介入后锁定盗窃嫌疑人为自家侄儿。6月19日，记者从常德市公安局鼎城分局获悉，盗窃嫌疑人黄某已经被刑事拘留。

6月9日，常德市鼎城区居民马女士心急如焚地报警，称家中存放的黄金首饰莫名消失。民警一番勘查发现，门锁完好无损，没有任何被撬痕迹。凭借办案经验，警方初步判断这是熟人作案。很快，马女士的亲戚黄某进入警方视线。通过大量分析研判工作，办案民警掌握了关键证据，6月12日晚，成功将黄某抓获。

黄某交代，因为自己手头一直不宽裕，盯上了住在隔壁婶婶马女士的金首饰。6月2日，黄某抱着试试看的心

态，用钥匙套开婶婶家家门，盗走两枚金戒指，随后将其销赃，换来1.8万余元，很快就挥霍一空。尝到“甜头”后，6月8日下午，黄某见马女士一家外出，故伎重施再次盗窃首饰，变卖获得2万余元。

目前，黄某已被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，案件还在进一步办理当中。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八条规定，偷拿家庭成员或者近亲属的财物，获得谅解的，一般可不认为是犯罪；追究刑事责任的，应当酌情从宽。但是，这并不意味着盗窃家人财物就有“免罪金牌”。民警提醒，出现以下情况，一样将被追究刑事责任：一是盗窃数额巨大，而且情节恶劣；二是亲属坚决要求处理。

■文/视频 全媒体记者 王智芳 通讯员 余文洁 娄蔓莉

熊孩子玩火烧光店铺，家长被判赔近6万元

三湘都市报6月19日讯 两个孩子在市场里一门外的布艺沙发处玩，没多久沙发冒烟起火，大火很快将门面吞噬。事发后，门面老板把两个孩子及其父母、市场物业管理方起诉到法院。6月18日，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法院通报了这起因未成年人玩火引发火灾，导致的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件。

孩子玩火点燃门面

2023年1月10日中午，岳阳某市场114号门面突然起火，消防员迅速赶赴现场全力扑救。

火灾发生后，消防部门通过调取监控视频锁定，起火点位于114号门面外东侧的单人布艺沙发，最终确定火灾系两名小孩玩火所致。监控画面清晰显示，起火前小凯（化名）与小阳（化名）手持烟花鞭炮玩耍，还携带打火机，其中小凯在沙发附近停留过，且两人离开后不久，沙发便起火燃烧。

消防部门调查后，确认小凯在起火门面外东侧布艺沙发处玩火，是引发火灾的直接原因，小阳当时站在远处，与火灾无直接关联。

专业评估显示，此次火灾造成可见物品损失约4.3万元、灭失物品损失约6.7万元，同时明确该门面每月租金为800元。受损门面的老板张某起诉到法院。

家长赔偿近6万元

法院审理后认为，经鉴定，现场可见损失为4万余元，法院予以认可。而对于现场已灭失的物品损失，鉴定机构虽依据清单估价6.7万余元，但因火灾抢救时使用铲车破门搬货，现场情况遭到破坏，难以准确勘查，无法确认清单内容的真实性，法院根据实际情况，酌情判定该部分损失为2万元。此外，从火灾发生至起诉之日，门面租金按每月800元计算，共计1.2万元。因此，此次火灾造成的总损失为7.4万余元。

经消防部门认定，小凯在沙发边玩火是引发火灾的直接原因，因其为未成年人，根据法律规定，监护人李某需承担赔偿责任。小阳虽与小凯一同放鞭炮，但离起火点较远，并非直接引发火灾的责任人，无需担责。

物业公司作为市场管理方，未能及时制止小孩在市场内放鞭炮，也未清理存在安全隐患的易燃布艺沙发，在管理上存在明显漏洞，应承担补充赔偿责任。

同时，原告张某虽仓库内未存放易燃物，但未按规定配备消防设施，也未及时清理门口的布艺沙发，自身存在一定过错，法院判定其承担20%的损失，剩余80%由侵权人赔偿。

据此，法院判决小凯的监护人承担近6万元的赔偿责任；物业公司则在赔偿金额内承担25%的补充责任，近1.5万元。

判决后当事人上诉，岳阳中院经审理后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该案判决现已生效。

■文/视频 全媒体记者 虢灿 通讯员 袁斯潮